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吳振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

股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47號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|
| 1  | 順宥欣雷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-ND-000001~90-ND-000020 | 20 | 20000 |    |
| 2  | 順宥欣雷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-ND-000076~90-ND-000080 | 5  | 5000  |    |